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南區  
承辦人：楊智仁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66  
電話：(02)2759-5769  
電子信箱：bm3128@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0651946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主旨(51946700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函修正「國有不動產撥用作業注意事項」部分規定，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地政局106年10月16日北市地用字第106091033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處106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彙編第101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65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http://www.dba.tcg.gov.tw)。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東  
北區

承辦人：丁嘉言

電話：02-27208889/1999#7489

傳真：02-27202005

電子信箱：oa-0855@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地用字第10609103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09103300A00\_ATTCH1.pdf、09103300A00\_ATT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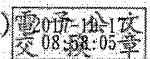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函修正「國有不動產撥用作業注意事項」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交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106年10月12日台財產署公字第10635010290號函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 二、副本抄送本局地用科及土地開發科（均含附件）。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市政府地政局除外)、臺北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地用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科(含附件)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  
聯絡方式：陳玟伶 02-27718121#1632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署公字第106350102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060011383\_1\_1212001288561.pdf)

主旨：修正「國有不動產撥用作業注意事項」(下稱注意事項)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注意事項修正對照表1份，修正規定可至本署網頁「便民服務/法令查詢/行政規則/條列式行政規則/公用財產/撥用、借用」下載。國有不動產撥用案件相關事項，請確實依規定辦理。
- 二、本署交查之申撥案，其作業銜接方式如下：
  - (一)注意事項修正發布後10日內未依第3點第2項第9款附件一、二格式辦理者，無需重擬，其後應一律依新格式辦理。本署104年5月7日台財產署公字第10435006100號函所附申請撥用案件處理意見表格式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 (二)申撥標的坐落修正前注意事項第3點第2項第2款第2目規定之住宅區等用地，尚未赴實地勘查者，依修正後規定，免勘查；已赴實地勘查者，應完成勘查作業，依修正後同項第9款規定將勘查表、使用現況略圖(建物配置圖)及照片併處理意見表報署。

正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及辦事處

副本：各中央主管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鄉鎮市公所、原住民區公所(均含附

臺北市政府 1061013



\*AAAA10609103300\*

件) 2017-10-13  
交 08:25:01 章

裝



訂



線

國有不動產撥用作業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各級政府機關（以下簡稱機關）申請撥用（以下簡稱申撥）之國有不動產為本署經管或未登記土地，本署得函請分署、辦事處查明相關事項並擬具處理意見。</p> <p>分署、辦事處接獲前項交查函，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核對產籍資料及辦理產籍加註。<u>屬未登記土地且產籍未開帳者，先以暫編地號開帳再辦理加註。</u></p> <p>（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辦理勘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管理區分為出租、委託經營、委託管理、改良利用或設定地上權。</li> <li>2. 分署、辦事處認有<u>勘查必要</u>。</li> </ol> <p>（三）查對地籍登記資料及地政機關所發暫編地號清冊、圖說。</p> <p>（四）查明有無處理得款應撥交他機關情形。</p> <p>（五）查明產籍有無註記下列事項，如有未登記土地專簿列管資料，應併查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等不提供撥用情形。</li> <li>2. 同意參與或主導都市更新及最新辦理情形。</li> </ol>	<p>三、各級政府機關（以下簡稱申撥機關）申請撥用之國有不動產為本署管理者，本署得函請分署、辦事處查明相關事項並擬具處理意見。</p> <p>分署、辦事處接獲前項交查函後，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核對產籍資料及辦理產籍加註。</p> <p>（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辦理勘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管理區分為出租、委託經營、委託管理、改良利用、設定地上權。</li> <li>2.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特定專用區容許住、商、工業使用之土地，或非都市之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li> <li>3. 涉及需依實際使用狀況認定是否符合規定或其他特殊狀況。</li> </ol> <p>（三）查對地籍登記資料。</p> <p>（四）查明有無處理得款應撥交他機關之情形。</p> <p>（五）查明產籍有無註記申請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等不提供撥用之情形。</p> <p>（六）核對撥用不動產計畫書格式、內容及所附文件是否符合規定。</p> <p>（七）擬具處理意見表函報本</p>	<p>一、第一項配合實務作業增列申撥標的為未登記土地者，本署得函請分署、辦事處查報相關事項；並酌修文字。</p> <p>二、第二項修正說明：</p> <p>（一）配合第一項修正，於第一款增訂申撥標的為未登記土地且產籍未開帳者，分署、辦事處應先以暫編地號開帳。其開帳方式依本署一〇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台財產署公字第一〇六三五〇〇九七六〇號函附同年月十二日研商「國有不動產撥用作業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會議紀錄附帶決議三辦理。</p> <p>（二）依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第七點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點規定，申撥機關應確實調查所需國有不動產之使用狀況，於撥用不動產計畫書填明現況情形（以利規劃清理地上物相關作業及所需經費等，順利依計畫使用）。國有不動產配合都市計畫及區域計畫規劃用途，優先依法撥供各級政府機關</p>

<p><u>(六)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三條申請無償撥用國有土地者，查明下列事項：</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區段徵收公告前無會同申撥機關現勘認定土地實際已作為道路、溝渠、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廣場、停車場、體育場所及國民學校用地。</u></li> <li>2. <u>抵稅地有無涉及溢抵稅款應辦理溢抵部分土地持分移轉登記為納稅義務人所有。</u></li> </ol> <p><u>(七) 核對撥用不動產所在區域證明所載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與產籍資料是否相符，並據以更新產籍資料。</u></p> <p><u>(八) 核對撥用不動產計畫書格式、內容及所附文件是否符合規定。</u></p> <p><u>(九) 擬具處理意見表函報本署（報署函稿範例如附件一，處理意見表格式如附件二）。如有勘查，並檢附勘查表、使用現況略圖（建物配置圖）及照片。</u></p>	<p>署（報署函稿格式如附件一，處理意見表格式如附件二）。如有勘查，並檢附勘查表、使用現況略圖（建物配置圖）及照片。</p>	<p>作公務或公共使用，申撥標的屬本項現行第二款第二目之住宅區土地等，無須分署、辦事處重複投入人力辦理勘查。爰刪除該目。第三目配合移列第二目並修正文字，賦予分署、辦事處視個案辦理勘查之彈性。</p> <p>(三)機關申撥國有土地內部分土地或未登記土地所附地政機關核發之暫編地號清冊及圖說，須予以查對，爰修正第三款增列之。</p> <p>(四)修正第五款，分二目定明分署、辦事處應查明產籍及未登記土地專簿列管資料相關註記，所稱「未登記土地專簿」指產籍以外，分署、辦事處以人工自行登載未登記土地產帳資料之簿冊。各目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第一目：自本款現行規定移列，並酌修文字。</li> <li>2、第二目：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經同意參與都市更新或奉准由分署主導辦理都市更新者，須審酌辦理撥用之妥適性，爰增訂產籍有以上都市更新相關註</li> </ol>
---	--	---

		<p>記者，請分署、辦事處查明並提供最新辦理情形。</p> <p>(五)增訂第六款，定明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三條申請無償撥用國有土地案件，須查明下列事項，以符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區段徵收前有无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會同申撥機關認定土地實際已作為同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用地。</li> <li>2、申撥標的屬抵稅地者，應依抵繳遺產稅或贈與稅實物管理要點第十一點規定，查明有无溢抵稅款，須將溢抵部分土地持分移轉登記為納稅義務人所有之情形。</li> </ol> <p>(六)依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第七點第一項第六款規定，申撥國有不動產應檢附不動產所在區域證明【包括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無妨礙國家公園計畫證明及非都市土地證明(含土地登記謄本)】。為釐正產籍所載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並利於後續辦理撥</p>
--	--	--

		<p>用查核篩選標的，增訂第七款，定明分署、辦事處應核對上述證明文件所載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據以更新產籍資料。</p> <p>(七)原第六款及第七款，配合調整款次為第八款及第九款，並酌修文字。</p> <p>(八)其餘酌修文字。</p>
<p>四、申撥案經本署審查符合規定，代擬行政院函稿陳報財政部代判核定時，正本送申撥機關之上級機關，副本送申撥機關、原管理機關（不含本署）<u>與其主管機關</u>、財政部及分署、辦事處。</p> <p>前項副本送分署、辦事處時，一併檢附<u>申撥機關之上級機關來函</u>、<u>行政院據以核撥之撥用不動產計畫書</u>及其他必要文件。但本署函請分署、辦事處查報意見時已檢附者，免附。</p>	<p>四、申撥案經本署審查符合規定，代擬行政院函稿陳報財政部代判核定時，正本送申撥機關之上級機關，副本送財政部、申撥機關、原管理機關（不含本署）及分署、辦事處。</p> <p>前項副本抄送分署、辦事處時，一併檢附行政院據以核撥之撥用不動產計畫書一份。但本署函請分署、辦事處查報意見時已檢附該計畫書者，免附。</p>	<p>一、第一項配合實務作業修正文字。</p> <p>二、於第二項增訂申撥機關之上級機關核轉函及其他必要文件一併函送分署、辦事處，以資完整，並酌修文字。</p>
<p>八、申撥機關依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第九點規定申請先行使用申撥之不動產，於行政院核准撥用後，由分署、辦事處核發先行使用同意書（格式如附件三）。但有償撥用者，除法規或行政院另有規定外，<u>俟申撥機關繳清全部價款或分期付款之第一期款</u>，再予核發。</p>	<p>八、申撥機關依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第十點規定申請先行使用撥用之不動產，經核定後，由分署、辦事處發給使用同意書（格式如附件三）。但有償撥用者，除專案核定處理方式外，於預繳全部價款或分期付款第一期價款後，發給使用同意書。</p>	<p>配合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第九點規定修正。</p>
<p>九、分署、辦事處應於每年十月底前，就前一年度奉准撥用及歷年撥用查核結果未辦理</p>	<p>九、分署、辦事處對奉准撥用之國有不動產，除符合第二項規定者外，應於每年十月底</p>	<p>一、修正第一項，定明分署、辦事處每年應辦理撥用查核之範圍。</p>



<p><u>撥用登記或未依計畫使用(以下簡稱應列管)之國有不動產</u>，通知撥用機關自行查核，遇有應列管者，應予催辦及追蹤列管。<u>但不動產屬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予查核：</u></p> <p>(一)坐落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不含未指定用途之機關用地)。</p> <p>(二)坐落行政院核定供撥用機關使用之專案計畫用地。</p> <p>(三)撥供管理維護或改善既有公共設施使用。</p> <p>分署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彙整轄內(含辦事處)前一年查核應列管資料並擬具處理意見報本署。</p> <p>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認屬撥用機關已依撥用計畫使用：</p> <p>(一)撥用機關說明為依撥用計畫使用，已取得相關工程建築執照或雜項執照。</p> <p>(二)撥用機關提供足資認定已依計畫使用之現況照片等。</p>	<p>前，通知申撥機關自行查核，遇有未辦理撥用登記或未依撥用計畫使用者，應予催辦及追蹤列管，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辦理情形或處理意見報本署。</p> <p>奉准撥用之國有不動產，屬都市計畫法規定之公共設施用地或屬行政院核定之專案計畫用地，指定供特定對象及用途使用者，其都市計畫或專案計畫未變更前，無須依前項規定辦理查核。</p>	<p>原第二項免辦查核之規定移列為第一項但書，並分三款列明無須查核情形，其中第一款及第二款自現行規定分列並修正文字；另新增第三款定明不動產撥供管理維護或改善既有公共設施使用者(例如：機關為管理維護或改善既成巷道相關設施，撥用國有土地)，免予查核，係考量此類不動產已作公共設施使用，應由撥用機關本權責管理維護，無須辦理撥用查核。</p> <p>二、原第一項後段有關撥用查核情形報本署之規定移列第二項，並配合實務作業定明由分署彙整所屬辦事處資料陳報。</p> <p>三、機關奉准撥用國有不動產，應本權責依計畫使用，撥用後因故未能依計畫使用時，應主動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九條規定申請廢止撥用。為利分署、辦事處作業，增訂第三項，定明撥用查核認定機關已依撥用計畫使用之標準。</p>
<p>附件一、申撥案報署函稿範例</p>	<p>附件一、申撥案報署函稿格式</p>	<p>配合本注意事項修正規定第三點第二項第九款，修正附件名稱，並酌修範例</p>

		文字。
附件二、申撥案處理意見表格式	附件二、申撥案處理意見表格式	配合本注意事項修正規定修正格式內容。
附件三、 <u>先行</u> 使用同意書格式	附件三、使用同意書格式	配合本注意事項第八點修正規定修正附件名稱及其內容。

附件一：申撥案報署函稿格式範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區分署（○○辦事處） 函

機關地址：○○○ ○○縣(市)○○路○○號

聯絡方式：(承辦人、電話)

受文者：如正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繕打：

校對：

監印：

發文：

主旨：關於(申撥機關名稱)申請撥用○○縣(市)○○鄉(鎮、市、區)○○段○○地號等○筆國有土地及同段○○建號等○棟國有建物一案，檢陳處理意見表(或檢陳處理意見表及勘查資料)1份，請鑒核。

說明：依據鈞署○○年○○月○○日○○字第○○○○○○○○○○號  
函辦理。

正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副本：

抄本：

附件二：申撥案處理意見表格式

(機關名稱)申請撥用○○縣(市)○○鄉(鎮、市、區)○○段○○地號等  
○筆國有土地及同段○○建號等○棟國有建物一案--處理意見表

審 查 項 目		審查結果為「有」或「否」者，補充說明			
一	核對產籍及未登記土地專簿列管資料	1. 申撥標的有無依規定提供他人使用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出租 <input type="checkbox"/> 借用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經營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設定地上權 <input type="checkbox"/> 改良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例如：提供通行)
		2. 計畫書所載是否與載明前項相符提供使用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有無處理得款應撥交他機關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應撥交：_____。理由：_____。
		4. 有無註記申請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等，不應提供撥用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5. 有無同意參與或主導都市更新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最新進度：_____。
二	申撥機關申請名義是否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撥用原因是否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	撥用清冊所載是否與地籍登記或地政機關測定資料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	撥用之無償或有償(含價款計算)是否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六	計畫書格式、內容及所附文件是否均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 他 說 明					
處理意見(擇一選填)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撥用。			
		<input type="checkbox"/> 應依審查項目_____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撥用，理由：_____。			

備註：1. 以「」表選項；審查結果須補充說明事項涉及多筆土地或建物者，應分別敘明標示。

2. 撥用不動產計畫書簡稱「計畫書」。

3. 機關申請無償撥用涉「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第1項但書第9款第3目經本署或分署、辦事處同意都市計畫個案變更者，應於審查項目五補充說明同意變更情形。

附件三：先行使用同意書格式

### 國有不動產先行使用同意書

(~~申撥機關名稱~~)為(~~撥用用途~~)需要，申請先行使用申撥之~~撥用~~下列國有不動產，業經(~~核定機關名稱~~)行政院核定~~准同意先行使用撥用~~，爰出具本同意書。

不 動 產 標 示						同意使用 面積(m <sup>2</sup> )	備註 (非全筆同意者，附 同意使用範圍圖)
縣(市)	鄉鎮 市區	段	小段	地(建)號	面積(m <sup>2</sup> )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區分署

分署長○○○

(代理人○○辦事處處主任○○○)

中華民國○○年○月○日